

(四) 加分項目

4-2.配合市府承辦全市性防災教育計畫、研習(活動)或示範觀摩演練

1. 本校承辦嘉義市 112 學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，各國中小踴躍參加，成效良好。(112.11.01)

嘉義市112學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活動成果



教育處體健科李佳曄科長歡迎大家參加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



參賽學生到場準備

嘉義市112學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活動成果

國小高年級組



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國小高年級組第一名~嘉大附小



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國小高年級組第二名~育人國小

嘉義市112學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活動成果

國中組



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國中組第一名~嘉義國中



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國中組第二名~蘭潭國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黃靖真05-2254321#360
電子郵件：chen032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15097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.pdf (112ED20049_1_26104937322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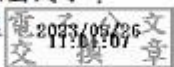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承辦本市「112學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」，核定
經費新臺幣5萬8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4月17日嘉民國學字第112000199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引導學生將防災知能融入創意演出，後續並將演出過程製作成數位資料，以進行防災教育校際觀摩交流，核定經費新臺幣5萬8,000元整，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，經費另案核撥。
- 三、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案原始憑證授權貴校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府核銷，並請於辦竣後二十日內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及有功人員建議獎勵名單報府核結。

正本：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嘉義市112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嘉義市112-115年度學校防災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(二)嘉義市112年度防災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推展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的規劃，落實師生掌握防災資訊並重視其危害。
- (二)藉由結合創作活動，從各種災害發生、應變...等來設計主題，讓師生在參與創意說故事比賽過程中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，並發揮擴散於其家庭，確實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損失。
- (三)藉由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，校際互相觀摩交流，增進防災知識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起

四、比賽地點：民族國小活動中心（嘉義市民族路235號），電話：05-2222113 分機620。

五、參賽對象

(一)本年度參加防災校園學校：

- 1.國小高年級組：每校推薦一隊參加，每隊1-3人。
- 2.國中組：每校推薦一隊參加，每隊1-3人。

(二)本市其他學校

- 1.國小高級組：歡迎組隊參加，每隊1-3人，以不超過一隊為原則。
- 2.國中組：歡迎組隊參加，每隊1-3人，以不超過一隊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2年10月20日(五)前將報名表前逕送民族國小學務處或傳真 Fax：05-2254501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表演主題：

- 1.舉凡地震災害、水災、風災、土石流災害、海嘯、防災融入氣候變遷調適等天然災害或火災、用電安全等其他人為災害主題皆可。各項災害可參考網站如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://disaster.moe.edu.tw/>)等。
- 2.鼓勵具創意之演出內容及服裝，但演出過程中不得出現危險物品(例如刀、煙塵、粉末、點燃的火...)。
- 3.內容以自行創作為佳，非自行創作之內容於應用時不得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條文規定。

(二)演出時間：每隊說故事時間以三~五分鐘為標準，不足三分鐘或逾五分鐘均予扣分，每不足或逾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滿30秒者以30秒計算

(三)出場序：

- 1.依序為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- 2.選手出場順序於比賽前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時間預定於10月25日(三)10時民族國小學務處辦理，未派員抽籤者由本校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將公布本校網站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故事內容—50% (可依防災相關繪本、圖書改編延伸內容，以結構組織完整，能展現創意為佳。包括充實性、富啟發性、與防災育之相關性。)
- (二)語音、語調—30% (咬字速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、現場氣氛掌握等強調情感性與感染力。)
- (三)儀態、表情—20% (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。)

九、獎勵方式(成績以嘉義市政府公布為準)：

(一)國小高年級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隊，每隊組員獎狀乙只、指導老師(1-3人)嘉獎二次。
第二名：二隊，每隊組員獎狀乙只、指導老師(1-3人)嘉獎一次。
第三名：三隊，每隊組員獎狀乙只、指導老師(1-2人)嘉獎一次。
優選：擇優錄取，每隊組員、指導老師(1-2人)獎狀乙只。

(二)國中組：

- 第一名：一隊，每隊組員及指導老師(1-3人)嘉獎二次。
第二名：一隊，每隊組員及指導老師(1-3人)嘉獎一次。
第三名：一隊，每隊組員及指導老師(1-2人)嘉獎一次。
優選：擇優錄取，每隊組員、指導老師(1-2人)獎狀乙只。

十、演出過程全程錄影並上傳網際網路，作為防災宣導使用。

十一、本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本次活動人員，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「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」陳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郭淑玲

校長：

陳文瑜